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6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國康

張冠彬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39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A 0 4 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二、A 0 5 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A 0 4、A 0 5於本院審理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（一）核被告A 0 4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；被告A 0 5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- （二）被告A 0 4與被告A 0 5間，就本案傷害罪部分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（三）被告A 0 5以一行為，觸犯前揭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傷害罪。
- （四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A 0 4、A 0 5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爭執，竟分別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方式傷

01 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被告
02 A 0 5 並對告訴人為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強制行為，被告
03 2人所為均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
04 度，惟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亦未賠償其損害，
05 並斟酌被告2人各自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、
06 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、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等
07 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
08 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1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其玄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劉貞儀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4 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8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399號

被 告 A 0 4

A 0 5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4 前因細故與 A 0 2 生有糾紛，A 0 4 與 A 0 5 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上午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前，徒手毆打 A 0 2，並持辣椒水攻擊 A 0 2，致 A 0 2 受有雙眼化學性灼傷、左側手肘擦挫傷、左側腹壁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左耳後挫傷等傷害。A 0 5 另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在上開時地以身體將 A 0 2 壓制在地，以此方式妨害 A 0 2 行動權利，嗣經 A 0 2 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查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 A 0 2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 A 0 4 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 A 0 4 確於上揭時、地，出手毆打告訴人 A 0 2 之事實。

01

2	被告A 0 5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A 0 5確於上揭時、地，出手毆打告訴人，且有持辣椒水攻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3	告訴人A 0 2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本案之犯罪事實。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5	監視器錄影畫面、截圖、本署勘驗報告各1份	證明本案之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等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

03

被告A 0 5另涉犯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被告2人

04

就所犯之傷害罪嫌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

05

共同正犯。被告A 0 5係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，請從一重之

06

傷害罪處斷。

07

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A 0 4係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

08

強制罪之人，惟經勘驗監視錄影畫面，可見當時將告訴人壓

09

制在地之人係被告A 0 5，有監視錄影畫面、截圖、本署勘

10

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憑；又告訴人指訴被告A 0 4亦有向其

11

表示「晚上等著」等情，而認其涉犯恐嚇罪嫌，惟此為被告

12

A 0 4所否認，且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，並無其他積極證

13

據可認被告A 0 4有何恐嚇之犯行，惟上開2部分如果成

14

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

15

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6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

此 致

18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20

檢 察 官 劉 海 樵

21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4 日
02 書 記 官 呂 芳 綺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6 元以下罰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0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11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